

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精选6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篇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新疆农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学校在4月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年”系列动员、座谈、调研活动。

4月6日下午，新疆农业大学在会堂学术报告厅召开了“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动员大会。校党委书记李宝城作动员讲话。李宝城书记结合学校实际，从抓好学习教育、抓好主题宣讲、加强融情实践、抓好微行动、加强阵地建设、抓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帮扶解困、抓好访惠聚和扶贫工作、抓好文化引领、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和抓好创建工作十个方面，对学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进行了重点部署。要求全校师生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求实效的精神，积极投身于“民族团结进步年”的各项活动当中，切实把新疆农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自治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为将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更贴近实际，校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了各层面的座谈和调研活动。围绕李宝城书记在动员讲话中要重点抓好的10项工作，就学校民族团结工作存在的问题、如何在师生中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的意见建议等方面向全校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4月11日下午，校党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学工系统、各族学生三个层面的座谈会，进一步征求

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方案的意见建议。100余名代表参加调研座谈会。

4月12日-15日，学校开展全面调研工作。校领导分9组分别赴分管和联系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年”调研工作。

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篇二

1.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
2. 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
3.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4. 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
5. 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6. 团结才有力量团结就有希望！
7. 各族人民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
8. 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
9. 让民族团结之花盛开在各族群众心坎里！
10.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11. 筑牢各族人民共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钢铁长城！
12.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13. 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的正确道路！
14.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5.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16. 坚持维护祖国统一！
17.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18.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9. 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20. 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21. 各族人民要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2. 各族群众要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3. 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伟大祖国好改革开放好民族团结好！
24. 坚持发展成果惠及各族群众！
25. 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
26.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7. 大力推进双语教育和各民族互学语言！
28. 民族团结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29. 让各族青少年从小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成长在一起！

30. 促进各民族走动互动加强交往交流交融！
31. 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和法治环境！
32. 坚持不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34. 加强军政团结军民团结警民团结兵地团结！
35. 把对口援疆工作打造成加强民族团结工程！
36.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7. 大力发展一体多元融合开放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文化！
38. 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

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篇三

(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月活动为载体，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过程，落实到全镇各个行业、各条战线、各基层单位，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深入开展维护国家统一和热爱伟大祖国的宣传教育、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的宣传教育，各民族团结友爱、和谐共处的宣传教育。及时协调和解决各族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处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及时妥善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二)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贴息政策，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高考考生加分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搞好服务。进一步用好用活省、州、市的民族专项资金，努力为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保障。

(三) 全力推进镇域民族经济跨越式发展。把创建活动与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湖北武陵山试验区建设、省实施“616”对口支援工程、黄石对口支援工程和各级的重大战略部署结合起来，按照统筹城乡、“四化”同步的基本要求，深入推进产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加快特色优势资源开发，着力推进“五大产业链”建设，努力壮大镇域经济实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优化集镇布局，拓展和提升集镇功能。继续加快以改善交通条件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四)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对民生的投入力度，让各族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按照“优化布局、扩大总量、完善功能、提高质量”的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民族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小微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发就业岗位。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加大就业援助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模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逐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

(五)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着力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库区地质灾害治理等一批重点生态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抓好集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集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重视资源的永续利用，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森林，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使特色村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不断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努力建设具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和谐兼容的民族文化，推进文化软实力成为发展的硬支撑。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文体服务中心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等建设，保障全镇基层文化设施有效运转。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团体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打造少数民族文化亮点工程。加强民族文化发展政策法规建设，大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内容、形式、体制机制、传播方式和手段创新。加大对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和民族文化品牌的培植力度，不断扩大民族文化的影响力，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对镇域经济的贡献率。

(七) 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镇”战略，积极落实党的少数民族干部人才政策，调整和优化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改进和完善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途径和方式，形成科学合理的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按照稳定数量、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异地交流、挂职锻炼的工作力度，不断提

高民族干部人才的政策水平、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跟党走、群众中有威望、工作上有业绩的高素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团堡镇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建活动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协调。

(二)实行目标考核。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创建工作纳入到全镇总体目标考核体系，由镇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标准、验收细则，指导全镇有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大对村、镇直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力度，把创建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履职履责报告和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保障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月活动、“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教育活动和遵守“三纪四德”主题教育为载体，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现代传媒，面向全社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大宣传、大创建活动，让“两个共同”(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四个认同”(对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思想深入人心，为全镇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实行典型引领示范。要将创建活动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结合起来，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三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与提高各族群众的整体素质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取得实效。要不断创新创建工作形式，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企业、进村、进学校、进寺庙等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建工作热情。根据《恩施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表彰管理办法》，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通报。注意在不同民族、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人群中发现、培养、树立团结共事、和睦相处、世代友好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以“维护民族团结为荣”的良好道德风尚。

(五)落实创建经费。将创建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创建活动正常开展。

六、测评体系

为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示范单位的创建、推荐、验收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以《恩施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测评指标》作为示范创建的测评标准。

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篇四

20__年已经过去了，回首中华人民共和国__周年的华诞，十月一日在天安门广场阅兵仪式又再次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时至今日，我们中国已经走过了__年的风雨和坎坷路程。当全世界的人民都在关注着崛起的中华民族，我们都为自己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名儿女而感到自豪。国庆庆典的壮观场面让每一个人难以忘怀，在新中国成立__年大庆的日子里，天安门广场树立起56根民族团结柱，成为节日期间最为亮丽的风景之一。

__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民族地区处处呈现经济繁荣、政治安定、文化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喜人景象。经济实现历史性跨越，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民族地区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各族群众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__年来，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建立了一大批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民族教育体系，培养了大批各级各类人才。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成就显著。城乡基层卫生机构得到建立和健全，少数民族医疗卫生人才得到积极培养，民族医药得到重视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

度实现全面覆盖，各族群众健康素质不断提高。传统民族文化得到保护和弘扬，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充分尊重。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各民族大团结日益巩固。长期以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改革开放以来，群众性创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活动在全国各地蓬勃开展，“三个离不开”思想和民族团结观念逐渐扎根千家万户。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扎实推进。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结构不断改善，素质不断提高，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被选拔进县级以上各级领导班子，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作为中国民族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几方面的含义：

1、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2、维护促进民族团结。民族团结包括不同民族之间的团结，也包含着民族内部的团结。3、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共同促进祖国的发展繁荣。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步的必要前提。4、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是社会安定、国家昌盛和民族进步繁荣的必要条件。中国的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有着内在的联系。民族团结的原则要求各族人民热爱祖国、维护统一，反对一切破坏团结、分裂祖国的活动。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特殊性、国际性和重要性。民族问题关系到国家的治与乱，民族问题处理不好，将打乱国家的经济、政治秩序，造成国家动荡不安；民族问题关系到社会的进与退，任何国家和地区都不能在矛盾、冲突、动荡和不安中进步；民族问题关系到人民的福与祸，民族问题处理得好，民族团结和睦，就会天下大定、国家大治、社会快速进步，人民安居乐业。

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篇五

- 2、巩固好、发展好、维护好全县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 3、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 4、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 5、基层党组织要成为民族团结的坚强堡垒
- 6、加强民族团结发展上杭经济
- 7、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8、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 9、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
- 10、团结一心,携手共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 11、积极开展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依法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
- 12、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少数民族和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 13、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
- 14、重视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 15、大力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各民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18、巩固好、发展好、维护好全县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民族团结进步月总结篇六

以在形式上为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上与群众息息相关，成果上由群众共享为要求，不断丰富创建载体，开展好六项活动，确保创建活动看得见、摸得着、能量化、可检验、见实效。

(一)坚持示范推动、典型带动、表彰拉动，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争创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载体。坚持示范带动，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示范单位、示范寺院和先进个人活动，先期建立一批创建先进示范点，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热潮，引领全县创建。要注重培养不同类型的典型，在农村牧区注重培育和树立示范村典型；在各族群众中培育和树立致富能手、科技带头人、十星级文明户、文化中心户、互帮互助等先进典型；在城镇社区注重培育和树立践行“三个离不开”思想、各民族水乳交融团结的典型；在宗教寺院注重培育和树立爱国爱教、持戒守法、利益众生的典型；在学校注重培育和树立各族师生互尊互学、自立自强的典型；在企业注重培育和树立热衷民族事业、扶助各族群众发展的典型；在部队注重培育和树立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军民鱼水情深的典型，使典型榜样成为带动创建示范县的强大精神动力。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活动，到2015年，每年8月县乡分别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总结大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单位、寺院进行命名挂牌；2015年底对创建示范县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集中表彰，提高创建活动的影响力。

(二)坚持改进作风、服务群众、促进发展，广泛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把创建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作为我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自选动

作”，积极推动城乡共建、企地共建、军民共建、对口援建，县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与村、社区、学校“一对一”结成共建对子，丰富共建内容，帮助梳理发展思路，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生产，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在共建中接受教育、改进作风。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与各民族贫困家庭结对子、认亲戚，面对面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各族群众感受到更多的温暖和实惠。

(三)坚持整合资源、行业配合、齐抓共管，广泛开展联动联创活动。建立健全联动联创机制，把创建示范县与“文明门源”、“平安门源”、“五好基层党组织”、“双拥模范单位”、寺院“三比一促”、“美丽乡村”、“劳动模范”、“巾帼建功”、“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标准纳入并作为各级典型评比命名的前置条件，同时在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实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一票”否决，整合力量，资源互用，成果共享，相互促进，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共生和睦的联动联创局面。

(四)坚持注重特色、突出效果、营造氛围，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要突出创建工作的群众性、实践性和时代性，精心设计开展符合门源实际的系列特色主题活动，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着力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寺院、进市场的“八进”活动。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以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机会，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要针对不同群体设计不同主题实践活动，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民族知识竞赛、文艺汇演、演讲征文、知识讲座等活动；在农牧区广泛开展联谊互动、走访慰问、治安联防、民间运动会等活动；在社区开展“民族团结家庭”和“民族团结楼栋”评比活动和系列文化体育活动，创建民

族特色社区;在学校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团队活动、各族师生互动、民族知识讲座，以及组织学生深入农牧区参观考察、体验少数民族生活，为少数民族家庭困难的学生送温暖活动。各乡镇、各单位要通过出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专题板报、张贴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横幅及用电子屏展示等方式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浓厚的氛围。

(五)坚持睦邻友好、互帮互建、共同提高，广泛开展友好村邻活动。农牧区村社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主战场，也是矛盾纠纷集中、困难问题最多的环节。要把友好村邻的结对建设作为推进创建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由乡镇党委、政府牵头，组织引导汉族村与少数民族村、少数民族村与少数民族村、先进村与后进村和有历史矛盾积怨的村之间开展友好村邻结对建设，开展节日互访慰问，生产互帮互促，联办文体活动，协商解决问题，共同取长补短、团结进步，以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和谐进步推动全县团结和谐进步。

(六)坚持梳理矛盾、解决问题、整体提高，广泛开展集中攻坚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时间紧，任务重，必须全力推动，集中攻坚。各乡镇、各单位都要结合实际，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查找梳理影响本乡镇、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逐项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列出解决时间表，明确责任，全力攻坚，确保全县创建目标的如期顺利完成。

七、保障机制

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经验和好的做法，根据新形势需要，不断完善七项工作机制，为创建工作提供机制保障：

一是落实领导责任机制。始终把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全县各项事业发展的总抓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动。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创建活动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班子成员

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创建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创建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党委(党组)定期议事制度，县委常委会和乡镇、单位党委(党组)会每年至少四次专题研究本乡镇本单位创建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创建活动中的问题。探索建立各方联动机制，努力形成思想教育、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经济手段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的工作局面。

三是建立共创共建机制。把创建工作纳入机关干部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工作、“干部下乡、下企业”、基层组织建设年、“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县城外延拓展区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活动，不断丰富军民共建、企地共建、城乡共建、对口援建内容。以机关、企业、社区、乡镇、村社、学校、寺院、家庭等为重点，广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做到全面参与、共建共享。

四是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把创建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与评价办法，强化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及项目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镇、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县、乡、村(社区)三级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专项经费，按照县级每年50万元、乡镇10万元、社区2万元和牧业村、人口3000人以上的农业村1.5万元、其他村1万元的标准，分别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六是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县人大、政协的作用，组

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探索制定开展创建工作的地方法规，为创建活动建言献策。加强民主法制监督，加强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确保创建活动各项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县创建办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任务分工方案，并强化督促检查力度。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推动创建活动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七是建立评选表彰机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企业、示范寺院等评选标准和考核细则，规范评选工作的要求和程序。至2015年全县每年考核命名挂牌一批，2015年底县乡分别召开总结表彰大会，集中表彰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20起每五年集中表彰一次。对获得先进典型称号的单位，给予其干部职工月工资标准的一次性奖励，其他先进典型的奖励由县委、县政府另行研究决定。